

殷都区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区水利局在公示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公布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
- （二）处理申请公开情况。处理申请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处理申请工作进度。
- （三）政府信息管理。政务信息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了长期运行机制，能够保证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为加强信息建设工作，对水利专栏进行了全方位升级。按照要求，及时更新《殷都区水利局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殷都区水利局局内设机构职责》，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发布机制，主管副职审查，层层审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时效等方面的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努力加以改进和加强。

改进措施：

一、加强思想认识

- 1、统一思想认识，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之一。
- 2、健全完善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长效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

二、提高业务水平

- 1、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和规定的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 2、定期组织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分享工作经验和最佳实践。

三、优化公开内容

- 1、深入了解群众需求，确保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 2、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增加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力度。

三、加强公开实效性

- 1、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 2、规范网站栏目设置，优化检索互动功能，提高信息查询的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